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4.8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坤材、 张翼
 卢坤材 张翼

2023年12月7日